附件1

麒麟区2024年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《曲靖市2024年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实施方案》（曲310发〔2024〕7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麒麟区2024年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兴丽 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俞云聪 区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、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成 员：邓红强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董仲华 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副局长

周小寒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王 卫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崔靖明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张世博 区教育体育局党组副书记

叶光炳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

赵志强 区商务局副局长

李燕林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张 剑 东山镇人民武装部部长

范琳玉 越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胡云得 茨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严 越 三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崔 锐 沿江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
陈 韬 珠街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
李 默 益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孔维乐 南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李彦博 潇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秦 杰 寥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黄小文 白石江街道武装部长

杨 坤 文华街道武装部长

施俊莹 建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殷乐园 太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管局，人员由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科（室）相关人员组成。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按照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推进相关工作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和成员单位人员发生变动的，由相应职务者接替并继续开展工作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、信息组。

（一）综合组

组 长：邓红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杨南慧、张鹤鹏、孙华东、田丽红、万卫华

工作职责：统筹协调工作组日常工作，审核有关材料，调度及考核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二）信息组

组 长：邓红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杨南慧、田丽红、卯春艳、李漂

工作职责：负责专项工作信息收集、报送，撰写工作专报，对外宣传和联络，及时报道进展情况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

二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（一）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对接区“310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区发展改革局：负责粮油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区教育体育局：负责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行业主管责任，督促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市公安局麒麟分局：负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依法侦办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。

（五）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。

（六）区卫生健康局：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做好食源性监测工作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，组织开展中毒人员救治，按规定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；将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，压实医疗机构上报主体责任，提高医疗机构上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七）区林业和草原局：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工作。

（八）各镇（街道）：统筹做好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。